

2023年送给小熊的礼物教学反思中班(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程合同(9篇) 篇一

乙方：_____

一、合作模式及范围：

- 1、合作区域内的城乡及社区电影放映业务；
- 2、合作区域内电影广告及相关招商业务；
- 3、合作区域内其他相关业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数字电影项目及影片内容的宣传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d)乙方受甲方委托向各放映加盟点收取加盟费及其它费用，有权在授权经营的业务中以甲方名义催收电影门票、电影广告、放映点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直接汇入甲方帐户，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与甲方结清账目。

f□乙方承诺作为数字电影项目的开拓执行者愿意为项目前期工作（如品牌塑造、经营与运行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提供协助，并以此得到与甲方合作的优惠条件。

g□_____地区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系统均由乙方负责购买。

三、分配比例及支付方式

1、教育院线：乙方在代理区域的学校里放映影片，并在每张票款中提取_____元交付给甲方。乙方保证代理区域内观影人次不低于该代理区域内学生总数量的10%。第一年乙方仍保证每张票款中提取_____元归甲方，每部影片的累计支付金额不低于_____元。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次收入到帐后一个月内须将应付甲方的费用结清）。

2、乡镇放映点市场：加盟影院的费用收取额度见各加盟店的加盟合同。甲方向加盟影院收取的加盟费甲方得1 / 3，乙方与区级代理各得1 / 3。

3、电影贴片广告业务及相关广告招商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独立开发并执行的其他电影放映项目另议。

四、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逾期利息按0.1% / 日计算，逾期超过30天，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逾期费用总额的10%。

3、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7个工作日内不能制订出科学有效的推广和执行计划，或无设备购买能力的，甲方视其为无项目运营能力，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未能按双方商定的发展规划如期开拓市场的，甲方

有权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五、合同解除条款

1、如甲、乙双方同意，可解除本协议，并签署解除合同；但已发生的各项债权债务仍需双方配合执行。

2、如双方未同意，则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和约，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六、合同效力

此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任何有关合同，若须更改合同章节，须由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双方没有重大分歧，第二年再续签此合同。

七、保密条款

在受委托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就其在执行本合同中所了解与接触的对方之商业机密保守秘密。

双方有义务就其在执行本合同中所了解与接触的对方之商业、技术秘密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经营策略 / 经营方式 / 商业安排和计划 / 技术和无形资产秘密。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涉及本合同任何问题之争议，如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双方均接受该机构所作之终局仲裁裁决。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如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3、本合同签署地为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工程合同(9篇) 篇二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地点：

规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工程合同(9篇)篇三

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对该单位的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委托代理范围

1.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采购合同范本；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二.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 8、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10、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1、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四. 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五. 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六.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 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八.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双方约定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合同分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补充条款：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9篇)篇四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独家代理“_____”整个项目的商业策划、招商代理。

乙方代理招商的整个项目面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委托乙方的实际可招商面积为准（具体面积以店铺划分后的店内可租赁面积为准，不含通道等不可做为出租经营使用的公摊面积）。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招商工作的具体总面积，及涉及区域，后续以项目推进过程中甲乙双方最终书面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商的物业地点：共招商面积。

乙方商业咨询顾问、招商阶段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业招商完成率达之日止。（招商完成率达70 %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招商启动费、招商代理费。招商费系指乙方履行本合同时招商启动阶段、招商阶段应取得的报酬。

1、招商启动费含商业顾问咨询费：人民币。结付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相关规定履行。

2、招商代理费：结付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相关规定履行。

1、招商策划费用的支付：

2、招商代理费的支付：

1) 对于乙方介绍促成签约的商家，甲方将按该租户第一年月租金的倍支付给乙方，作为招商代理费。

2) 支付方式如下：在乙方和商家签订店铺协议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现阶段所招面积代理费的，同时扣除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招商启动费。（若代理费用不够抵扣的情况可前抵扣部分）在乙方同商家签订租赁合同后付款时，在乙方完成所约定的招面积后支付全部代理费尾款。

3) 如租户签署正式租赁合同或联营合同之后悔约，已收取的租赁定金或违约金被甲方没收的，乙方有权获得该违约金的作为招商代理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五条2、1)”约定的招商代理费。

1、根据甲方需求及具体市场变化情况，以甲方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在招商阶段，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阶段性招商计划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招商工作的审核，《阶段性招商计划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三存档。具体考核标准以《商家确认书》所确认的比例为准。

2、在委托期内，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店铺协议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首期合同约定费用。在委托期间，由甲方先期接洽或介绍，由乙方完成租赁合同签约的也视为乙方招商成果。

1、应协助配合乙方的招商工作，并保证乙方对此项目的独家招商代理权，并按时支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

2、甲方应保证履行并承担意向协议及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职责。

3、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的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策划和招商工作。乙方应当与甲方及代表进行密切联系，加强沟通，甲方以及甲方代表应当为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供方便。甲方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将该代表人通知乙方。如有变更，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代表以甲方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参加由乙方为本项目召开的会议，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及策划方案进行交流、讨论与确认。

5、管理全部租金的账务工作，负责全部租金款的收取并有效使用，同时负责对外开具发票。

6、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招商接待场所，并提供招商接待场所日常办公设备（桌、椅、电话及供招商专用的两组以上电话线路、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等），并承担售楼处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安、保洁、水、电、电话费、饮用水、纸张、文具等含vi系列易耗品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销售现场需遵守办公用品使用和维护守则，如有非正常损耗则当事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商铺租赁合同》的内容必须经甲方许可后印制，由甲方复核认定，并由乙方协助甲方与承租者签订。如乙方在招商过程中须对有关条款进行改动，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8、审核并确认该项目招商所必需的广告宣传资料，负责实施广告投放，承担该项目的广告投放费（广告投放费包含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户外广告牌宣传单售楼处广告包装现场推广活动费用）和礼仪及招商推广等活动费用。

9、甲方须在营销中心交付使用时提供招商接待场所，以保证项目客户积累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提供书面意见并监督指导各合作方完成招商场所及招商相关配备等具体工作。

10、委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的工作，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全部的代理招商工作。

11、乙方对本案项目的参与人员必须报甲方审核，对服务不满意者，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在甲方同意下更换工作人员，新的工作人员须在一周内到岗。

12、甲方有权在发生重大违约事故时，追究乙方适当的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13、甲方如期保障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预定时间竣工并验收入伙。如因工期延误，则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招商计划和任务；如因工期延误过长，导致乙方招商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双方以协商为前提，但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支付。

14、甲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提高效率，对乙方书面提交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建议按照合理时间要求及时答复，否则，造成工作延误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15、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不得在本项目现场摆放其它项目招商资料；

13、合作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各项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6、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使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的履

行时，则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程度，扣除部分应向乙方支付的招商启动费用。

3、合同有效期间，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后不视为违约。

开发和招商不具备合法、完备的手续等原因致使项目招商受影响，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不归还甲方前期招商启动费。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同一房源重复租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承租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合作事项的主合同。在招商过程中，若因引进商家而需要相关证照，甲方需配合提供。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一：《商家确认书》；合同附件二：《阶段性招商计划书》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聘用对方工作人员，如有违约，则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修改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抵触之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结束，如未能按时结付，该协议继续生效，结付清楚后协议自动终止。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合同约定的工作。

甲方：_____（盖章）乙
方：_____（盖章）

工程合同(9篇) 篇五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地点：

规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 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

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

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 其中， 委托人份， 受托人份。

17、补充条款：

工程合同(9篇) 篇六

乙方：_____

一、甲方授权乙方限在_____省_____市(县、区)区域内作为甲方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再向另家供货，从而保证乙方独家销售权。

二、业务办理方式：现款现货，货到先付款后提货。运输交货方式：代运制交货(只限长途)。乙方提货额达_____元。甲方负责组织货源。

三、甲方按各不同品种瓶、盒上明确标明的产品执行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四、乙方对销售困难的任何_____白酒品种在保持产品原样的情况下，享受调换、退货、退款的选择权，从而维护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退货调换品种时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所在区域内经销_____白酒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专卖、税务、工商、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和经营风险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区域、价格销售，不准跨域降价销售，第一次按当地经销商收回的冲货数量为依据给予冲货方应得提成的3倍罚款，从提成奖励中扣除；第二次甲方取消乙方该品种的经销资格；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乙方所有提成奖励。

七、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3个月内如月平均销售额达不到(_____)元，甲方有权自行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第一批货物交付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案一份。因本协议执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负责处理。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工程合同(9篇) 篇七

为了拓展市场，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省市(地)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一、经销

品种：

规格：

包装：

批准文号：

零售价： 元/盒；

批发价： 元/盒

开票价： 元/盒(现款现货)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乙方首批量根据城市大小而定，最低量件以上，期限为三个月，三个月后确实做过努力推广，没有打开市场的，甲方有权收回市场，产品在包装没

有破损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退货。零风险经营。

三、供货及结算方式

1. 乙方首次进货为 件(每件盒)。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首批货款付给甲方。甲方收款3日内保证及时发货(中铁快运)。以后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要货计划报给甲方，以便安排保证市场供应。
2. 甲方按代理底价出具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必要单据，若乙方另有需要，高于代理底价开票的高出部分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按乙方合同指定的到站承担一次性运费及保险费，到站后的短途转运费用和因乙方造成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将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乙方，如发生破损，乙方应在收货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商讨后取得一致意见。

四、优惠政策和支持办法

编号 年回款总额(万元) 返利(%) 优惠支持(元)

五、市场保证金及管理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认可，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代理保证金，逾期本合同自动失效。
2. 市场保证金主要用于协议区域代理权的确认和市场规范运作的保障。
3. 如乙方有窜货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代理保证金”，并取消其代理资格。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完成代理合同且无违规行为，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代理保证金”，不计利息。

5、乙方在代理期间，如发现有向所代理产品区域以外的区域窜货(以箱号为准)，甲方有权做相应的处罚或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独家代理资格，并可按进货价格的8折给乙方退货。

药品经销协议可由北京市公证处进行公证或由北京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同见证，市场保证金可由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独立保管，降低合作风险。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应的质检报告。

2、甲方应向乙方通报当地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不得向乙方以外单位提供等同或高于协议乙方的让利和支持，不得向乙方经销地区以内单位或个人直接供应产品，若直供则销售额划归协议乙方的经销业绩。

4、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完成合同指标的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5、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开票价格进行批发或零售，一旦违背，甲方有权取消其相应资格及其优惠承诺，并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

6、乙方须定期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市场情况的信息反馈资料，并及时回笼货款。否则，甲方将延迟放行下批产品。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销售终端明细表(为防止经销商窜货，所以经销商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去向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点)。

七、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经确认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损失，甲方概不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造成乙方退货，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

九、其他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协合同内容；乙方代理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任何大众媒体上做广告宣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附则：

1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

2 .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须在合同签定日期起7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额市场保证金，以取得所在地区独家代理权，合同自首批进货后生效。

3 . 双方如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达成一致。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单位章）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区经理/业务代表（签字）： 业务经理（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9篇) 篇八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 工程工期：

五、 工程质量要求：

六、 工程造价：

七、 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 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1、 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 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 工程工期：

4、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 甲方责任：

-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 5、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 6、乙方应加强

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9篇)篇九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委托销售项目名称及地址

第二条 委托销售房屋为_____ [预售商品房] [现房]，商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_____（商品房房屋注册登记证号：_____）

第三条 受托销售范围

(一) 乙方受托销售范围：

3. _____ □

(二) 乙方受托销售房屋计_____套，销售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三) 销售面积计价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计价：

1. 按套(单元)计价；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
3. 按建筑面积计价。

第四条 委托销售代理方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_____项代理方式：

(一) 整体包销：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名义销售，向甲方支付包销价款，获取销售差价利益，并保证在包销期限届满时完成甲方应售商品房。

(二) 风险代理：甲方在未支付代理费用的情况下，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对房屋进行销售，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按销售业绩及约定获取报酬。

(三) 一般代理：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对房屋进行销售，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担。

(四) 其他方式：
_____。

代理方式的具体内容、事项等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第五条 销售价格

3. 按楼层、户型定价销售(见附件)

(二) 在实际销售中，每套房屋售价如需折扣优惠，须经甲方同意。

1. 房屋原售价；

2. 房屋折扣后售价。

(四) 其他方式：
_____。

第六条 销售计划及进度

第七条 销售收款

甲方_____ [同意] [不同意] 由乙方代收购房定金及预付款；如甲方同意代收的，乙方应在收到购房定金及预付款后_____ 日内将代收款项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第九条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结算方式、支付期限

(三) 支付期

限：_____。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商品房交付期限。

(二) 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商品房合同范本及物管合同；现房委托销售的，还应提供《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商品房质量保证书》。

(三) 提供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房屋注册登记证、房屋分层平面图、户型图等销售资料。

(四) 做好本合同的保密工作，防止对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代售房屋自行销售或另行委托他人销售。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开展销售工作。

(二) 按照合同规定的销售价格、销售计划进行销售代理。

(三) 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四) 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宣传范围进行宣传。

(五) 不得将代收的定金、房款等款项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一方或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代理销售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对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未售出房屋的处理

(一)由乙方按照_____价格购买；

(三)其他方
式：_____。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